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會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因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身 <i>份/</i>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sup>①</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sup>⑴</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97,981]	[97.98%]	[編纂]	[編纂]	
吳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981]	[97.98%]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吳先生為IFG Swans的唯一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293,94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瑩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透過IFG Swans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